长宁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长农〔2021〕60号

长宁县农业农村局 长宁县财政局

长宁县商务和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

关于印发《长宁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好《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鼓励购机者购置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现代农业机械，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和农业绿色生态发展，降低农机作业能耗，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减少农机事故隐患，促进我县农机报废更新工作，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0〕640号）、《宜宾市农业农村局 宜宾市财政局 宜宾市商务局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宜农函〔2020〕23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和各镇具体操作实施农机购置补贴经验，我们制订了《长宁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各镇，请抓好落实工作。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性强，操作程序较为繁琐，各镇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如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以便下一步修订完善。

联系人：县农业农村局 胡文秀 15883179107

县财政局 葛小平 0831-4627195

县商务和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 马良 13990940550

长宁县农业农村局 长宁县财政局

 长宁县商务和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

2021年5月29日

长宁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试行）

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0〕640号）、《宜宾市农业农村局 宜宾市财政局 宜宾市商务局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宜农函〔2020〕236号）文件要求，为做好农机报废更新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节能环保、先进适用、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高效发展。

二、实施范围、补贴资金来源和补贴对象

（一）实施范围。在全县13个镇（含竹海镇）范围内实施。

（二）资金来源。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安排资金。根据上级下达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规模和要求，优先满足全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需求，并根据当年农业机械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农机购置补贴报补机具总量的原则,确定当年农业机械报废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上级下达当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额的30%。

（三）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户籍须为长宁县籍）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册住所须为长宁县）。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

三、报废种类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补贴种类详见附件1）。

四、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

（一）报废部分补贴。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测算，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等因素，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详见附件1）。

（二）更新部分补贴。按我县现行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五、报废条件

根据《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16877-2008)和《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1875-2010)，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申请办理报废：

1.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0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5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2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2年。在四川省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为“大中型拖拉机”的存量变型拖拉机,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对低速货车的报废标准,逐年报废。手扶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8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10年,机动喷雾（粉）机报废年限为10年，机动脱粒机报废年限为8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小于等于18kW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10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大于18kW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12年,铡草机报废年限为10年；

2.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50%的；

4.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国家明令淘汰的。

补贴的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承诺书样式见附件2）。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需要提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辆识别代码等机具身份信息。

六、农机回收企业的确定

鉴于县内外农机报废回收企业实际现状，目前还无法公布符合条件的回收企业，机主可自主选择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相关规定，并已取得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或选择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已取得包含从事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和非生产性废旧金属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并已经在当地公安机关备案的其他企业、农机维修企业或农机合作社。拖拉机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相关规定执行。

待条件成熟时，我县再统一向社会公布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七、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信息和拟报废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表样式见附件3，以下简称《确认表》），逐台登记报废机具品牌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码、发动机号等相关信息。

对纳入牌证管理的报废机具，回收企业负责核对机主本人身份证姓名、住址与行驶证记载信息一致，品牌型号、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码等行驶证记载信息与实物相应记载信息核对一致。

报废机具残值由农机回收企业与机主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后由农机回收企业支付。农机回收企业对回收的农机主要零部件进行解体或销毁，并拍照存档，完成拆解报废后，向当地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

回收企业应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形成报废农机销毁记录（见附件4），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拆解照片等，保存期自拆解之日起不少于3年。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机主本人持《确认表》和行驶证原件、号牌等相关证照，到车辆牌证核发部门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农机监理机关负责对机主提供的由回收企业出具的《确认表》记录的信息与“四川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比对一致并打印该报废机具功率等相关信息页面经经办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农机监理机关公章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兑现报废补贴流程

结合我县实际，设置个人和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机具数量和补贴资金总额上限。个人申请报废补贴机具数量原则上年度内不超过3台套或享受报废补贴不超过5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报废补贴机具数量年度内不超过5台套或享受报废补贴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申请时录入系统时的补贴标准执行。

1.补贴申请。机主到户籍所在地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申请办理报废补贴，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机主和回收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对农机报废补贴资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

机主申请报废补贴时需提交的资料包括：

①机主本人的身份证（个人凭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②《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③有效的《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和农机监理机关打印的具有功率等相关数据资料；

④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⑤机主本人的社保卡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开户许可证（开户行、银行账号）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申请补贴资料由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收复印件，验原件核对无误后退原件。

2.补贴兑付。各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后及时将申请报废补贴信息录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经审核、核查、公示和资金审批等流程后，由县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将报废补贴资金纳入宜宾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资金发放监管平台发放，强化补贴资金监管，兑付给个人的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兑付给经营组织的补贴资金必须通过银行账户发放。

八、部门职责分工

（一）镇人民政府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职责

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是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的具体操作者，我县授权各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具体办理农机购置补贴业务，相应继续授权各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具体办理农机报废补贴业务。主要职责包括：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操作程序开展报废补贴具体业务工作，宣传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对机主提交的申请报补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做好报废补贴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保管工作，档案资料做到专人保管、专柜存放，确保资料保管安全和长期备查。

各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经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领导，加强政策执行监管。

（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实施方案，宣传农机报废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报废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电话等信息；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见附件5），主动接受监督；加强补贴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能力，适时报送相关资料、信息等。

（三）县级财政部门职责

县财政局负责农机报废补贴资金的落实、拨付和监管。主要职责包括：参与制定实施方案；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补贴结算资料、审批结算资金，及时兑付补贴资金；依法对专项补贴资金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保障农机报废补贴工作经费等。

（四）县级商务和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部门职责

县商务和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对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企业拆解或销毁农机进行行业监管。主要职责包括：参与制定实施方案；依法开展农业机械报废回收企业行业监管工作，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牵头查处农机回收企业违纪违规问题等。

九、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

农业农村、财政、经科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细化完善符合我县实际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机制。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推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顺利实施。

（二）加强宣传,搞好服务

要充分利用购置补贴平台、专栏、公告等舆论载体,切实加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宣传。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兑付。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对拟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各部门要进一步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违法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

本实施方案（试行）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1.中央财政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3.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4.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5. XX年度长宁县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信息表

附件1

**中央财政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型** | **类别** | **最高报废补贴额（元）** |
| **一、拖拉机** |
| **1** | **拖拉机** | **20马力以下** | **1000** |
| **20-50马力（含）** | **3500** |
| **50-80马力（含）** | **7000** |
| **80-100马力（含）** | **10000** |
| **100马力以上** | **12000** |
| **二、联合收割机** |
| **2** |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 **喂入量0.5-1kg/s（含）** | **3000** |
| **喂入量1-3kg/s（含）** | **5500** |
| **喂入量3-4kg/s(含）** | **7300** |
| **喂入量4kg/s以上** | **11000** |
| **3** |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 **3行，35马力（含）以上** | **7200** |
| **4行（含）以上，35马力（含）以上** | **17500** |
| **4** |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 **2行** | **7200** |
| **3行** | **12500** |
| **4行及以上** | **20000** |
| **5** |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 **1-2行** | **3000** |
| **3-4行** | **5500** |
| **三、水稻插秧机** |
| **6** | **水稻插秧机** | **4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 **1320** |
|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 **1740** |
| **4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 **5040** |
| **6—7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 **8760** |
|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 **11580** |
| **四、植保机械** |
|  | **动力喷雾机** | **汽油机动力喷雾机** | **54** |
| **喷杆喷雾机** | **12m及以上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 **150** |
| **18马力及以上多缸柴油机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 **7890** |
| **风送喷雾机** | **风送喷雾机** | **60** |
| **五、机动[脱粒机](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4%B1%E7%B2%92%E6%9C%BA/9874634%22%20%5Ct%20%22_blank)** |
|  | **稻麦脱粒机** | **稻麦脱粒机** | **36** |
|  | **玉米脱粒机** | **滚筒长度700mm及以下玉米脱粒机** | **18** |
| **滚筒长度700mm以上玉米脱粒机** | **24** |
|  | **花生摘果机** | **花生摘果机** | **60** |
| **六、饲料（草）粉碎机** |
|  | **饲料（草）粉碎机** | **400mm以下饲料粉碎机** | **30** |
| **400—550mm饲料粉碎机** | **120** |
| **550mm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 **291** |
| **七、[铡草机](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3%A1%E8%8D%89%E6%9C%BA/7862911%22%20%5Ct%20%22_blank)** |
|  | **铡草机** | **1—3t/h铡草机** | **126** |
| **3—6t/h铡草机** | **201** |
| **6—9t/h铡草机** | **390** |
| **9—15t/h铡草机** | **810** |
| **15t/h及以上铡草机** | **930** |

附件2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本人\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_\_\_\_\_\_\_\_\_\_处，购买整机出厂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发动机出厂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型号\_\_\_\_\_\_\_\_\_\_\_\_\_\_\_\_\_\_，今申请报废。

我承诺，上述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

|  |  |  |  |
| --- | --- | --- | --- |
| 机主姓名/单位名称 |  | 机主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  |
| 机主地址 |  |
| 机主联系电话 |  | 机具品牌型号 |  |
| 机型/类别 |  | 出厂编号 |  |
| 发动机号 |  | 底盘（车架）号 |  |
| 牌照号码 |  | 出厂日期 |  |
|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  | 回收日期 |  |
| 报废条件核实情况（在对应条件后面划“√”） | 序号 | 报废条件 | 核实结果 |
| 1 | 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的 |  |
| 2 | 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  |
| 3 |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50%的 |  |
| 4 | 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年度安全检测不合格的 |  |
| 5 | 国家明令淘汰的 |  |
| 核实人（签字） | 回收企业技术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农机回收企业审核意见：农机回收企业（章）经办人：年 月 日 | 已办理注销登记。农机监理单位（章）经办人：年 月 日（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

说明：1.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监理机构印章后，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四联交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附件4

**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一、农业机械类别：

二、农业机械型号：

三、机具号牌号码：

四、农业机械机主：

五、解体日期：

|  |
| --- |
| 发动机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

|  |
| --- |
| 出厂编号（机身或底盘）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

|  |
| --- |
| 农机整机拆解前照片粘贴处 |

|  |
| --- |
| 农机整机拆解后照片粘贴处 |

销毁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记录一式二份：一份交农机监理站存查；一份由农机回收解体单位存查。

附件5

 **年度长宁县拟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信息公示表**

公示单位（章）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村组 | 机主姓名 | 机具品目 | 机具型号 | 报废数量（台） | 单台补贴额（元） | 总补贴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长宁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9日印发